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09-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成股份，证券代码：000151）2009年4月15日、4月16日及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止2009年4月17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 3、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 4、公司已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披露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转发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通知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重组事宜已报国务院批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并入国投

成为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今日函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该公司回函称，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我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和其他对我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承诺，在可预见的3个月内，没有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